

平顶山市交通建设技术中心
沙河漯河至平顶山航运工程北汝河口至
平顶山港段航道清淤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平顶山市交通建设技术中心

承包人：河南中亚建集团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交通建设技术中心
沙河漯河至平顶山航运工程北汝河口至
平顶山港段航道清淤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平顶山市交通建设技术中心

承包人：河南中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合同协议书

平顶山市交通建设技术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平顶山市交通建设技术中心沙河\\漯河至平顶山航运工程北汝
河口至平顶山港段航道清淤工程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河南中
亚交\\建集团有限公司（\\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包人”）对平顶山
市交通建设技术中心沙河\\漯河至平顶山航运工程北汝河口至平顶山
港段航道清淤工程项目（项目名称） / （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
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发\\包人和\\包人共
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零玖万零玖佰捌拾陆元柒角叁分（¥13090986.73）。

4. \\包人项目经理：李扬。

5. 工程质量：合格。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60 日历 天。

9. 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发包人：平顶山市交通建设技术
中心（盖单位章）



承包人：河南中亚建集团有限
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刘自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刘自强

2026年10月9日

2026年10月9日

二、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条款”。

三、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发包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对招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书面文件。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11 固定总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约定的风险范围外，不得调整总价的合同。

1.1.1.12 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约定的风险范围外，合同工程量清单中不得调整单价的合同。

1.1.1.13 询标及澄清文件：指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为完成招标工作，向对方所发出的询问及投标人澄清的书面文件，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8 工程建设项目代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及法定代理资格，代表发包人负责管理本合同的企业法人。

1.1.2.9 项目技术负责人：指由承包人按投标文件承诺派驻施工现场负责施工技术管理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2.10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为履行本合同指定的负责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其他合同文件: 补充协议等。

1.5 合同协议书

1.5.1 合同价格和费用

本合同的承包价格和费用, 包括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完成的全部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作。

承发包人按以下 (1) 方式确定承包合同价格:

- (1)固定总价合同;
- (2)固定单价合同;
- (3) / 。

1.5.2 合同生效的其他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开工之日前提供全套施工图纸。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7 联络

1.7.3 各类往来书面函件的联络送达期限:

(1)邮件以“特快专递”、“挂号信函”方式邮寄, 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2)传真、电子邮件以收件人发回确认回执日期为准;

(3)人工送达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1.8 转让

1.8 合同转让：不允许。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向承包人无偿提供能满足工程主体范围并有合理有效的施工作业面位置的施工水域或场地，提供的施工水域或场地面积，应满足招标文件的最低要求。

上述施工水域或场地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并已完成审批、征用、拆迁、补偿、障碍 物清理等工作。

2.3.2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提供能满足承包人生产、生活需要的临时施工水域或场地。

施工临时水域或场地：根据工程施工实际需要确定。

2.3.3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开通进出施工现场的交通通道，提供水、电、通讯的接点及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并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和完好。

水、电、通讯的接点及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约定位置提供，满足施工期间使用。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2.4.1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2.4.2 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2.5.1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设计交底会应由发\\包人主持，设计单位、\\包人、\\理人和工程有关方面的人员参加，会后应形成会议纪要。

2.8 其他义务

2.8.1 发\\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签署的同时任命发\\包人代表；发\\包人需更换其代表时，应至少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包人。

2.8.2 发\\包人应负责办理航行通告、抛泥区许可证等施工所需的各种手续。

2.8.3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向\\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 工程地质报告以及交验测量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等技术资料，并对其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3 \\理人

3.1 \\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4 \\理人职责：发\\包人和\\理人签订的相同工程的监理合同中赋予\\理工程师的职责。

3.1.5 \\理人的权力：发\\包人和\\理人签订的相同工程的监理合同中赋予\\理工程师的职权。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4.1.5.1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施工船舶、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雨、防汛、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4.1.5.2 承\\包人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地下管线、易燃、易爆地

段或其他有害环境下施工时，施工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实施。监理人的同意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5.3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将事故情况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发包人与监理人。

4.1.10 其他义务

4.1.10.1 承包人应在开工 3 天前进驻施工场地，并将开工所需施工船舶、机械、设备按照合同约定进场到位。

开工 3 天前进驻施工场地的施工船舶、机械、设备名称及数量：根据工程施工实际需要确定。

4.1.10.2 承包人按照批准的临时设施总平面布置图及相关生活配套设施，负责施工现场的布置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4.1.10.3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工程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承包人和工程其他承包人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服从监理人的统一协调。

4.1.10.4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4.1.10.5 承包人应支付为获得施工许可证及到港船舶检验等有关证件所需的费用；办理应由承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其他审批手续。

4.1.10.6 承包人应解决施工船舶的临时停泊设施并不得阻塞航道、妨碍进出港船舶航行及安全，保证船舶在施工水域内航行安全和畅通。

4.1.10.7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施工船舶、机械、设备及

材料的沉没。若发生沉没，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发
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应采取得当措施，及时设置浮标或障碍指示
灯，直至打捞工作完成为止。

4.1.10.8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现场所有的设备、临时建筑等
防火安全，配备足够的防火设备。

4.1.10.9 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建筑物进行监测，并承担相
应费用。

4.3 分包

4.3.6 分包：___不允许___。

4.6 承包人员的管理

4.6.4.1 船员的管理：承包人应按规定配备船员，并保证其持有有
效的岗位证书。

4.9 工程价款专款专用

4.9.1 为本工程设立的安全、环保、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
用，承包人不得挪作他用。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在本合同工程中应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_。

7 交通运输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7.4.1 超大、超宽、超重物件的运输：___/___。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1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
提供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

8.1.1.2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8 承包人应对施工船舶、机械、设备、仪器等进行定期检查，消除隐患，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检验许可证明。

9.2.9 承包人应按有关要求，设置施工水域的警示标志和施工船舶夜间警示标志。

9.2.10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供电、消防、基坑开挖、水下作业、爆破、不良工程地质以及施工通航等制定专项的措施及应急预案，并报监理人审查同意。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认可不能免除承包人所应承担的责任。

9.4 环境保护

9.4.7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生态环境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船机和施工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水域的影响。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已得到批准。

10.1.2 承包人应在每季度末 5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下季度计划一式 贰 份；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月度计划一式 贰 份。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前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

请报告；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承包人提交的申请报告批复，否则视为已得到批准。

10.2.2 对非承包人自身原因每月累计停水或停电不超过 48 小时的情况，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相应的保证措施。承包人不得因此顺延工期。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3 分项工程的开工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将申请开工的书面通知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 48 小时内予以书面答复，否则视为同意。

11.1.4 承包人不能按期开工时，应在接到开工令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出延期开工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接到报告 24 小时内作出答复。若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同意或未予答复，工期相应顺延；若监理人不同意延期要求，则工期不予顺延。

11.2 竣工

11.2.1 重要节点工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完成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水运工程水域施工作业难以正常进行或须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才能进行的气候条件。一般是指：

(1)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 38℃ 以上；

(2)持续低温：连续三日日最低气温 -20℃ 以下；

(3)大风天气：施工水域日风力在 6 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 4 小时，或阵风大于 8 级；

(4)暴雨天气：日降雨量 50mm 及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 20mm/h；

(5)暴雪天气：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6)流速或波浪：内河 3.5 米/秒及以上流速，海上 2 米及以上的大浪和强浪；

(7)水淹：施工场地大部或全部被潮水、洪水或雨水淹没超过 1 天；

(8)大雾：定点施工船舶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天超过 1 天；运动船舶按有关规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延误天数 $\times P_1$ ，其中 P_1 ：_____。

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最高不得超过超过总价款的 5%。

11.6 工期提前

11.6.1 发包人 不同意（同意或不同意）向承包人支付提前工期奖。提前工期奖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提前天数 $\times P_2$ ，其中 P_2 ：_____。

提前工期奖金累计最高不得超过超过总价款的 5%。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1 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_____。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4 质量标准

(1)现行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2)其他现行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3)以上标准如有修订，按新修订的标准执行。

13.1.5 质量目标

本工程质量目标： 合格。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13.5.1.1 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单，在覆盖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在接到通知 48 小时内进行验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认后，承包人可进行覆盖和继续施工；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4 材料、构件、配件和工程设备订货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对新材料、新产品还应提供鉴定证明和有关确认文件。

监理人 不进行（进行或不进行）考察，考察内容和方式： /。

14.1.5 承包人与监理人 不进行（进行或不进行）共同试验或检验，共同试验或检验的内容和方式：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3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的试验设备、器材的配备要求： 满足现行水运工程规范、本工程试验检测项目及工地试验室备案要求，所有仪器设备须经计量检定合格。

14.2.4 承包人 不委托（委托或不委托） /（试验检验单位名称）进行试验检验。

14.2.5 发包人 不委托（委托或不委托） /（试验检验单位名称）进行第三方试验检验。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单项工程量增减变化，除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的工程变更外，合同总价及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经实施后，按其节省费用的 % 奖励承包人。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3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1) 主要材料价格变化幅度超过 % 时，超过 % 的部分调整材料价差，并计列相应的税金、教育附加费和城市建设维护费；

(2) 主要材料名称： / 。

(3) 主要材料基准价格：投标截止前 28 天，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信息价格；

(4) 结算期主要材料价格：工程计量前 28 天，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信息价格；

(5) 工程所在地无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信息价格时： / 。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6 承包人应将月度计量报表于每月 25 日报监理人一式 四 份。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7.2.1.1 合同签订后且施工单位进场、办理完开工手续后支付合同价的10%作为工程预付款（含发包方应预先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17.2.2 预付款保函

17.2.2.1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48小时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等额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应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金融机构出具。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7.2.3.1 预付款在第一次支付工程款时扣回，如第一次支付工程款不足以覆盖预付款金额，则顺延至下一次支付工程款时扣回。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5 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①合同签订后且施工单位进场、办理完开工手续后支付合同价的10%作为工程预付款（含发包方应预先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第一次支付工程款时扣回，如第一次支付工程款不足以覆盖预付款金额，则顺延至下一次支付工程款时扣回。②以后每次付款按工程施工月进度拨付工程款，承包人按月向发包人报送已完工程量报表，经监理工程师对工程量进行确认，报发包人认可后按确认工程量的80%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5%，结算审计后付至结算审核价的100%。③进度款支付时仅限于承包单位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及相应综合单价，因变更签证等原因增加部分的造价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一并调整。

17.3.6 若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满14天后未予支付，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催付款的通知，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承包人可在发出催付款通知14天后暂停施工，发包

人承担延期支付的利息和违约责任以及停工损失。逾期付款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自应付工程款之日起计付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3)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在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四 份。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4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 7 天前，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一式 二 份，影像资料一式 二 份。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19.1.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竣工之日起算，分别为：

(1) 疏浚工程不设缺陷责任期；

(2) 水工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一年；

(3) 其他工程： / 。

25 其他约定

25.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25.1.1 监理人施工现场派出机构： 。

25.1.2 总监理工程师： 。

25.1.3 工程建设项目代理人： 。

25.1.4 项目技术负责人： 。

25.1.5 发包人代表： 。

25.2 工程和占地

25.2.1 永久工程：____/____。

25.2.2 临时工程：____/____。

25.2.3 永久占地：____/____。

25.2.4 临时占地：____/____。

25.3 日期

25.3.1 计划开工日期：____2026 年 10 月 10 日____；重要节点计划开

工日期：____2026 年 10 月 10 日____；

25.3.2 计划竣工日期：____2026 年 12 月 20 日____；重要节点计划竣工

日期：____2026 年 12 月 20 日____。

25.4 其他：____/____。

四、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建设单位（甲方）：平顶山市交通建设技术中心

承建单位（乙方）：河南中亚建集团有限公司

为确保工程建设质量，预防和制止工程建设中发生违规违纪违法和腐败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特制定廉政责任书，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乙双方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和违法分包，否则一旦发现甲方立即终止合同，并报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

二、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购买商品房、房屋装修及出国出境、“参观”旅游等提供方便和资助；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健身活动；不得指定招标文件约定外的物资设备生产厂家和供应商；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特殊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外出“参观”旅游或高消费娱乐和健身活动；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不得使用甲方指定的未经招投标的分包队伍；不得向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赠送商品房、装修居室或为其子女上学、出

国留学提供资助；不得违反规定向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实施与行贿有嫌的一切行为。

四、甲、乙双方要互相监督，共同抵制不廉洁行为。乙方如发现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索贿受贿等行为，应向甲方上级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贿赂行为，应向乙方上级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五、本廉政责任书作为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必备附件，经双方代表签订后生效。

本廉政责任书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复印件报双方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分别留存备案。



发包人：平顶山市交通建设技术中心（盖单位章）



承包人：河南中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年10月9日

2026年10月9日

五、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平顶山市交通建设技术中心沙河漯河至平顶山航运工程北汝河口至平顶山港段航道清淤工程项目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平顶山市交通建设技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河南中亚交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

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交通部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責任。

四、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各执副本叁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发包人：平顶山市交通建设技术 承包人：河南中交建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年10月9日

2026年10月9日

